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 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快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我办牵头制定了《六安市
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方案》，请认
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绪翰

联系电话： 0564-5158074

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

为加快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的通知》等，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明确目标，统筹推进。本方案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叉车、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等，综合运用政策补贴、依法监管、监督检查等措施，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及以下非道机械”）淘汰、新能源替代或改造，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水平。2025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

（二）详细摸排，制定计划。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国二及以下非道机械登记信息，各县区在此基础上进行详细摸排，制定淘汰计划，淘汰补贴标准执行附件1，优先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主要淘汰类型为叉车、挖掘机、装载机。

（三）鼓励淘汰，提前预拨。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达我市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的“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淘汰计划，按照总额控制、定额补贴原则预分配资金，资金实行先淘汰先补、补完为止。后续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替代补贴，根据实际资金情况确定。

二、工作流程

（一）明确淘汰补贴范围

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发牌的国二及以下编码为六安地区的非道机械，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判断属于国二及以下的国X非道机械（未知排放阶段或生产销售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并在本市办理拆解报废手续。拟拆解报废的机械主要部件应齐全，须包含发动机、门架、配重、护顶架和车体等。已享受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政府类淘汰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二）建立淘汰补贴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 2025 年“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项目”资金补贴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所有人承诺及申请、报废拆解、取得报废回收证明、在线注销、联合审核、信息公示、拨付资金（见附件 2）。

（三）制定淘汰实施方案

各县区有关部门制定国二及以下非道机械淘汰实施方案，结合登记发牌情况，针对重点区域开展摸底调查，明确工作基数，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根据淘汰计划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配资金。

（四）加强机械排放监管

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实施机械报废拆解，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满足限制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验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理。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管控措施，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倡导使用新能源和国四非道机械，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超标冒黑烟、不符合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的非道机械。常态化开展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业企业等重点区域非道机械监督抽测，并依法查处超标机械。

三、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筹推进国二及以下非道机械淘汰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淘汰任务量分配或调整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参与联合审核，督查工作推进情况，协助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

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淘汰任务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资金，并指导做好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市商务局

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负责指导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依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并督促及时发放报废回收证明。

（四）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和游乐场区）内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报废注销和新能源叉车的登信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相关报废注销和登记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协调推动淘汰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按月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淘汰数据。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通过入户宣传、发放一封信等措施宣传办理流程，发挥补贴引导作用，鼓励车主提前淘汰老旧非道机械，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机械。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机械规范合法报废拆解，坚决防范弄虚作假问题，严防冒领、套取补贴等情形，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拆解档案应包括机械铭牌或其他能体现机械身份信息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附件： 1.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标准
2.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领
流程及附件
2-1.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
请表
2-2.报废承诺书、全权委托书
2-3.六安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单位信息
2-4.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
械淘汰工作咨询办理窗口
2-5.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审
核表
2-6.六安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
汰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表
2-7.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3.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拥有者和使用者（单位）
的一封信

附件 1

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机械分级	参考特征参数（功率 P）	补贴金额 (万元 / 台)
叉车	微型	$P < 37 \text{ kW}$	0.6
	小型	$37 \text{ kW} \leq P < 75 \text{ kW}$	1
	中型	$75 \text{ kW} \leq P < 130 \text{ kW}$	2
	大型	$P \geq 130 \text{ kW}$	3.5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0 \text{ kW}$	0.6
	小型	$30 \text{ kW} < P \leq 75 \text{ kW}$	1.5
	中型	$75 \text{ kW} < P \leq 150 \text{ kW}$	3
	大型	$P > 150 \text{ kW}$	5.7
装载机	微型	$P \leq 50 \text{ kW}$	0.3
	小型	$50 \text{ kW} < P \leq 90 \text{ kW}$	0.9
	中型	$90 \text{ kW} < P \leq 150 \text{ kW}$	1.3
	大型	$P > 150 \text{ kW}$	1.7
其他	小型	$P < 75 \text{ kW}$	1
	中型	$75 \text{ kW} \leq P < 130 \text{ kW}$	2

大型	$P \geq 130 \text{ kW}$	3.5
----	-------------------------	-----

附件 2:

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补贴申领流程

一、各县（区）、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设立“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咨询办理窗口”（见附件 2-4，以下简称“窗口”），办理人凭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自主或前往登记发牌所在地窗口确定是否符合淘汰补贴条件，符合条件的填写《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请表》（附件 2-1）和《报废承诺书》（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填写全权委托书，见附件 2-2），并提交给登记发牌所在地窗口，不可跨区申请。

二、机械所有人将拟报废机械交给本市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附件 2-3），回收拆解企业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流程完成报废拆解，领取回收拆解企业盖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 2-7），提交登记发牌所在地窗口，生态环境分局盖章确认。

三、机械所有人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上传由回收拆解企业盖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机械照片、办理人身份证，机械所有人为企业的还需上传营业执照，提交注销申请，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线上审核。

四、机械报废注销审核后，机械登记发牌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申请、初审、报废、注销等情况进行审核，在《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请表》（附件 2-1）和《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审核表》（附件 2-5）盖章，并交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备案。

五、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完成后，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六安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表》（附件 2-5）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核发补贴资金。

注：1.机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2.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无法判别机械功率的，需机械所有人提供机械功率证明材料（如机械合格证等），无法证明的按照同类机械最低档补贴。

附件2-1

六安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补贴申请表

机 械 所 有 人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单位开户银行帐号				
	性质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代 理 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非 道 路 移 动 机 械 信 息	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唯一识别代 码				
	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				
	申报登记日期				
	机械类型	叉车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机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分级				
	补贴资金标准(万元)				
1.本人(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复 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审核意见	(印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2

报废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姓名/单位)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请报废的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保号码_____, 唯一识别代码_____, 为本人/本单位合法拥有, 机械产权属本人/本单位完全所有。

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报废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由本人/本单位自负。

承诺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全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办理人本人/本单位（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合法拥有机械_____（机械唯一识别代码：_____）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补贴事宜。

如因代理人在办理相关机械提前报废补贴事宜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代理日期：

附件2-3

六安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 回收拆解单位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公司地址	负责人及服务电话	备注
1	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东三十铺镇一元大道向南1.5公里	孔经理: 18119799106 李经理: 13329190725 固定电话 0564-3222263	
2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安徽绿沃新能源产业园内	李唯唯 15906223020 李运生 13856045728	目前只有拆解新能源资质(燃油车资质评审结果已公示结束, 待批复)
3	六安市途顺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六安经济开发区蓼城路1号	杨经理: 13605646979、 朱经理: 13966299897 固定电话 0564-3956118	
4	安徽兴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	张经理 16655260555 固定电话 0564-6060089	目前只有拆解燃油车资质资质
注: 后续如有新增资质企业, 会按程序相应更新				

附件 2-4

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工作咨询办理窗口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安区长安南路 207 号市生态环境局 501 室	0564-5158074
2	金安区	金安区望城街道安丰路 8 号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910 室	0564-3689325
3	裕安区	裕安区齐云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正北方向 120 米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1408 室	0564-3235523
4	市开发区	市开发区清风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号楼 619 室	0564-5151261
5	叶集区	叶集区兴业大道文化广播电视台中心 6 楼 608 室	0564-6493013
6	霍邱县	霍邱县蓼城路与水门塘路交叉口正西方向 180 米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402 室	0564-2773057
7	霍山县	霍山县花园北路 9 号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317 室	0564-5026747
8	舒城县	舒城县桃溪中路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301 室	0564-8671665
9	金寨县	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江环北路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18 室	0564-7068878

附件2-5

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表

附件 2-6

六安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机主姓名	所在地	机械类别	排放标准 阶段	机械出厂编 号/产品识别 号/机器编号 /制造编号 /vin(选一)	功率	机械出厂 年月	注销日期	报废回收 日期	申请补助 金额 (元)

备注：身份证号码隐藏中间 8 位。

附件 2-7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证明开具日期:

机主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身份证号		机主联系电话	
机主地址		机械类型		功率 (kW)	
机械品牌		机械型号		机械识别代码	
机械发动机 编号		动力类别		机械生产日期 (或 购买日期)	
机械编码登记 日期		编码登记号码		机械排放阶段 (国 I、国 II 或国 X)	
报废确认	回收企业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 (区) 生态环境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机主、回收企业、县 (区) 生态环境部门各 1 份, 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1 份。					

附件 3：

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拥有者和使用者（单位）的一封信

六安广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拥有者和使用者（单位）：

在六安的烟火与生机里，总少不了建筑工地上轰鸣的挖掘机、物流园区穿梭的叉车等身影，你们用钢铁臂膀托举起城市的建设，用转动的齿轮驱动着城市的发展。但服役多年的老旧机械维护保养差、燃油消耗高，排放的大量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模糊了天空的湛蓝，更悄悄侵蚀着我们和家人的健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对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提出明确要求，《六安市推进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按要求已正式印发。如果您名下有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且在本市办理拆解报废更新手续，请备齐《报废承诺书》《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等材料，按程序申领淘汰补贴，期间如遇任何问题都可以拨打以下电话咨询。补贴实行先淘汰后补贴、额度有限、补完为止。

早一天行动，多一份贡献，也为我们增添了一份守护家乡蓝天白云的底气！在此，感谢每一位非道路移动机械拥有者和使用者（单位）的理解与支持，愿每一次机械的轰鸣，都成为六安向

绿而行、向美而进的乐章！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07月11日印发
